

南投縣 115 年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核注意事項

一、代理（課）教師任內之年資及考核不採計。

二、事蹟相同而重複時（同時有嘉獎及獎狀時），只可擇一列入計分（一般獎勵或特殊事蹟）；

嘉獎令的採計以本府核定的公文日期為準（非以學校發文日期）。請確認嘉獎令應有本府核定公文字號及日期，尤其是從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上列印下來的嘉獎令，若無本府核定公文字號及日期，請以手寫方式備註在嘉獎令上，再由學校人事主任核章確認，以利審查。

	有 效 期 限	備 註
一般獎懲	<u>109.12.22~114.12.21</u>	採計本府發給（核定）之獎勵
特殊事蹟	<u>106.12.22~114.12.21</u>	（一）八年有效期限適用項目： 1. 擔任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 2.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 3.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 4. 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活動。 （二）派（聘）任正式教師之日起之本府發給（核定）之獎勵（代理教師任內不計）
著作積分	<u>106.12.22~114.12.21</u>	
研習進修	以結業證書所具日期為準	

三、縣政府核定之優良教師不另採計特殊事蹟積分（非表列之特殊優良教師）。

四、指導獎及參加獎，如未具名次之競賽自 90 學年度起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其餘未註明名次之獎勵不計（優選、入選、佳作皆不採計積分）。

五、全國性活動認定係經本府核定有案者。

六、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各項活動積分採計方式：

	有 效 期 限	活動名稱	備 註
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各項活動	<u>106.12.22~114.12.21</u>	全國性： 1.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試務工作 2. 全國局處長或科長會議 3. 台灣燈會 4.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擔任大會職員、大會各組組長及副組長者，以大會秩序冊名單為準；各單項自設之職稱不得列記） 5. 全國科展比賽 6. 全國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社群研討會（嘆浪年會） 7. 全國語文競賽 8. 全國聽障夏令營活動 9. 全國特殊教育評鑑（4 年 1 次） 10.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特教行政會議	辦理全國性活動、全縣性活動，須由校長開具證明文件（請檢附該活動之敘獎令或獎狀影本），請於 <u>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u> 報本府教育處審核，逾時不予受理。

	11. 全國中輟傳承會議暨頒獎典禮 12. 全國舞蹈比賽 13. 全國音樂比賽 14.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15. 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 16.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7. 全國視障夏令營活動 18.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及頒獎典禮 19. 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工作 20. 貓咪盃競賽 21. 教育部防災校園大會師(每2年一次) 全縣性： 1. 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含教保員) 2. 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 3. 校長會議 4. 國中小學習成就測驗與委辦國教院學力檢測 5.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6. 原民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7. 全縣教師節表揚(限承辦學校) 8. 全縣家長會長授證大會 9. 兒童節表揚大會 10. 績優交通導護商店表揚大會 1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1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 14. 特殊教育繪畫比賽暨頒獎典禮 15. 慢飛天使歲末年終感恩活動 16. 全縣身心障礙運動會 17. 本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業務(如降低入學、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等) 18.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限擔任大會職員、大會各組組長及副組長，以大會秩序冊名單為準；各單項自設之職稱不得列記)、各單項承辦人 19. 全縣全民盃系列賽錦標(限各單項承辦人) 20. 全國普及化運動南投縣複決賽(限各單項承辦人) 21. 全縣國民體育日 22. 英語品格學院 23. 中小學教師介聘 24. 全縣科學展覽會 25. 兩湖論壇與兩岸親子文創作品展 26. 中區五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研討會 27. 全縣藝文深耕(限承辦學校)	
--	---	--

		28. 全縣縣長獎頒獎典禮 29. 全縣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30. 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1. 全縣幼兒運動大會 32.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33.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主任(組長) 34. 全縣語文競賽複賽(含國語、本土語) 35. 全縣性技藝競賽 36. 全縣特殊教育評鑑(4 年 1 次) 37. 全縣英語競賽 38. 全縣英/雙語教育博覽會 39.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辦公室及重點學校 40. 全縣兒童遊戲場檢驗及修繕(限承辦學校) 41. 全縣世界機關王競賽 42. 南投縣鄉土教材編纂	
--	--	---	--

七、學校依有關規定以校長名義核定發佈之獎勵令，免附本府核定獎勵之公文影本，惟獎勵令上應註明本府核定獎勵之公文日期及文號，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人事單位之職章。

八、年資計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未滿整年者不予採計一年，實際服務於**本縣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年資加分以年為單位，未滿整年不予採計。

採計**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服務年資加分者，經甄試錄取後具有回**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義務，以年為單位計算，加一年之**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服務分數，需回**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一年，以此類推，並由報考人出具『如經錄取願意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之切結書，始得報考，若經甄試錄取，如原推薦學校無主任缺需介聘他校時，應先履行**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主任之服務義務後，始得至一般地區學校服務，否則撤銷主任錄取資格。

加 1.5 分學校	
1. 鐘靈、大鞍、和雅、興隆、羅娜、雙龍、人和、地利、東埔、神木、潭南、忠信、自強、桐林、隆華、新鄉、久美、親愛(萬大分校)、法治、合作(備註 13)、清境、力行(翠巒分校)、廬山、發祥、萬豐、平靜(備註 6)、春陽、紅葉、隆田分校、梅林分班、文田分校	
2. 港源(備註 1)、豐丘、互助(備註 2)、玉峰(備註 4)	
3. 信義、愛國、同富、仁愛、南豐、中正(備註 3)	
4. 民和(備註 5)	
5. 鳳凰、郡坑(備註 10)	
6. 成城、弓鞋、中州、坪頂、中寮(備註 14)	

※註：1. 港源國小自 84 學年度改為偏遠勇類學校，現為偏遠地區學校。

2. 豐丘、互助國小自 87 學年度改為偏遠勇類學校，現為偏遠地區學校。

3. 信義、愛國、同富、仁愛、南豐、中正國小自 95 學年度改為偏遠地區學校。

4. 玉峰國小 83 學年度以前為偏遠地區學校。

5. 民和國小自 101 學年度改為偏遠地區學校。

6. 平靜國小自 106 學年度更改校名為都達國小。

7. 106 學年度起為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仁愛、親愛(含分校)、合作、力行(含分校)、廬山、發祥、萬豐、都達、春陽、紅葉、清境國小。

8. 107 學年度起為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仁愛、親愛(含分校)、法治、合作、互助、力行(含

分校)、南豐、中正、廬山、發祥、萬豐、都達、春陽、紅葉、清境、羅娜、同富、東埔、潭南、桐林、隆華、新鄉、久美、雙龍、豐丘國小。

9.107 學年度起為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信義國小、愛國國小、人和國小、地利國小、北港國小、長流國小、長福國小、德化國小。

10.107 學年度起為偏遠地區學校：爽文、永樂、清水、永和、廣福、郡坑、民和、新興、永興、過溪、大鞍、瑞竹、秀林、鯉魚、桶頭、史港、水尾、桃源、麒麟、太平、忠孝、雙冬、國姓、北山、福龜、南港、育樂、港源、乾峰、魚池、頭社、東光、五城、明潭、新城、共和、鹿谷(含和雅分校)、秀峰、文昌、鳳凰、內湖、初鄉、瑞田、廣興國小及永昌國小富山分校。

11. 德化國小自 108 學年度更改校名為伊達邵國小。

12. 新鄉國小自 109 學年度更改校名為希娜巴嵐國小。

13. 合作國小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更改校名為德鹿谷國小。

14. 成城、弓鞋、中州、坪頂、中寮國小自 110 學年度起為偏遠地區學校。

九、著作積分採計如下：

(一) 縣政府計畫處(室)審查通過之研究報告：

獲獎勵者	嘉獎壹次	嘉獎貳次	記功壹次
得獎金額	1799 元以下	1800 至 2999 元	3000 元以上
給分標準	0.25 分	0.5 分	0.75 分

※得獎金額者如為共同著作。核定之積分需除以作者人數。

(二) 未註明積分採計之著作，除外審之期刊雜誌應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報本府教育處審核(篇名、作者、刊物名稱、出版日期及徵稿辦法等資料請以電子檔傳至 decarboxylate@nantou.gov.tw 彙整)，審核通過者比照著作積分採計 0.25 初選分數(著作需採匿名雙審；共同發表時，積分以作者人數比例核給)，餘均不予採計。

(三) 113 年前已送審核定作品，免再送審，檢具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即可。

十、 南投文教入選文稿經本府核發獎狀者，得採計著作積分 0.25 分。

十一、 取得合格教師證，服務滿五年方得報考。

十二、 實習教師(未佔缺)之服務年資分數不採計，僅採計獎懲分數。

十三、 調府教師含借調本府教育處及所轄各中心人員，請檢附縣府核定公文備審。

十四、 有關積分表相關證明文件因 921 地震震災毀損，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分數予以採計。

十五、 服務年資的積分證明請檢附服務證明，並應清楚註記各項兼職(如各處室代理主任、組長、導師、午餐秘書、兼任人事、兼任主計…等)的起訖日期(其他證明文件一律不予採認)。